## 徽采云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出卖人:	六安市弘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:	34159920251111000202
		签订地点:	
买受人:	安徽省六安市人民检察院	签订时间:	_ 2025年11月11日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货时间

序号	产品 名称	型号	技 术 规 格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国产便携式计算机	华为擎云 L540x-A101	CPU 型号: 麒麟 9000C; 物理核心数: 8 核; 主频: 2.3GHz; 末级缓存容量: 4MB; 线程 数:8; 热设计功耗:12.5W; 内存的最高速 率:5500MT/s 内存通道数:4; 内存位宽:64bits	1	6589	6589
合计			人民币陆仟伍佰捌拾玖元整(¥:6589.00)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符合同类产品国家标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:严格按照保修卡执行。

第四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级供应方法: 按装箱清单清点。

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起转移,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标的物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六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: 用户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出卖人负责

第八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<u>现场清点验收。</u>

第九条 成套设备安装与调试: 出卖人负责安装调试。

第十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货物安装调试完成、在双方相关约定试用期限结束,买受人按合同金额 100%支付货款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✓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: 按合同标的物的 20%赔偿

第十三条 合同在争议的解决方式: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也可由当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:

- 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:

出卖人

出卖人(公章):

住所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8956450908

传真:

开户银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

账号: 564900191710103 邮政编码: 237001 买受人

买受人(公章):

住所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政编码: